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翊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竹簡字第11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482、11489、13210、13225、13522、135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黃翊淳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出入監紀錄表及本院送達回證、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55、61-73、79-81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如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程序進行之言詞陳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78號刑事判決參照），而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及沒收部分，原則上不在上訴審之審查範圍。是若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甚且對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

01 表明並未不服或不予爭執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
02 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03 4261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
04 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5頁），是
05 檢察官上訴效力及範圍自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所犯法
06 條（罪名）部分，本院之審理範圍僅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07 分，故本院以原審認定之下述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
08 判決刑之部分審理。

09 二、原審所認定事實、所犯罪名與科刑、沒收：

10 (一)、事實：黃翊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分別為
11 下列犯行：

12 ①、於民國113年4月29日20時30分許，騎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新竹縣○○市○○街000號之
14 金其華銀樓，假借挑選飾品，趁陳艾臻疏於注意之際，徒手
15 竊取陳艾臻所管領，置放於飾品擺盤上之金戒指1枚，價值
16 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旋騎駛前開機車離開現
17 場。嗣陳艾臻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
18 循線查悉上情。

19 ②、於113年5月9日20時51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3樓之
21 Funbox toys竹北遠東店，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拆開外
22 包裝取出商品內容物之方式，竊取該店店長邱譯瑩所管領，
23 陳列在貨品架上之Keeppley積木盒、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
24 盒各2個，共計價值2,003元，得手後旋將其中1個三麗鷗恐
25 龍變裝派對盲盒隨意棄置在該店貨架上，復將Keeppley積木
26 盒2個、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盒1個置於其手提袋後離開現
27 場，並駕駛前開車輛離去。嗣店長邱譯瑩發覺遭竊，經調閱
28 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並扣得Keeppley積木2
29 個、三麗鷗恐龍變裝派對盲盒1個（業已具領發還）。

30 ③、於113年5月9日21時54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31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之思夢

樂竹北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羅惠芝所管領，陳列在貨品架上之HELLO KITTY淡桃色短褲、HELLO KITTY桃紅色短袖上衣、牛仔褲、白色短褲各1件、HELLO KITTY抱枕娃娃1個，共計價值2,150元，得手後旋即駕駛前開車輛離去。嗣店長羅惠芝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並扣得HELLO KITTY抱枕娃娃1個（業已具領發還）。

④、於113年5月16日19時14分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9時44分許，應予更正），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新竹縣○○鎮○○路00號之金泰山銀樓，假借挑選飾品，趁溫美鈴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溫美鈴所管領，置放於飾品擺盤上之黃金手鍊1條，價值約3萬5,000元（重量：三錢兩分七），得手後旋即駕駛前開車輛離開現場，並至址設新竹縣○○鎮○○街00號之金寶山銀樓，以2萬7,958元之代價，變賣予不知情之陳煜書。嗣溫美鈴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⑤、於113年6月24日20時21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大肚店內，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以將包裹置於其隨身包包內之方式，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劉玉婷所管領，放在店內包裹櫃、取貨人為「王瑄」（配送編號：00000000號、廠商名稱：富邦MOMO）、「王萱」（配送編號：00000000號、廠商名稱：富邦MOMO）之取貨付款包裹2個，共計價值3萬4,666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

⑥、於113年6月29日18時24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統一超商大肚店內，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以將包裹置於其隨身包包內之方式，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劉玉婷所管領，放在店內包裹櫃、取貨人為「江曉君」（配送編號：00000000號、廠商名稱：蝦皮購物）之取貨付款包裹1個，價值1萬9,00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駕駛前開車輛離去。嗣於113年7月2日凌晨某時許，該店店員清點

包裹時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⑦、於113年7月9日20時48分許，騎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九乘九文具專家新竹經國店，趁無人注意之際，以將商品置於其隨身提袋內之方式，徒手竊取該店店經理洪桂玉所管領，陳列在貨品架上之K705小集合置物盒、三麗鷗新夜光指甲貼、造型不銹鋼湯匙、三麗鷗成人雨衣、三麗鷗造型香氛卡各2個、KT沐浴巾1條、PGxSanrio浪漫花語手提斜背包1個、Sanrio新夜光指甲貼8版3個、台歐-3D醫療口罩-KT成人版（10入）1盒，共計價值1,373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騎駛前開機車離去。嗣店經理洪桂玉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案經陳艾臻、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羅惠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溫美鈴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劉玉婷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洪桂玉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五)、(七)所示之竊盜數財物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在同一店內實施，侵害被害人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7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原審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竟不思守法憑藉己力以正道取財，貪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民眾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實有不該，且其竊取物品種類繁雜，多數為金飾、玩具而非生活必需品，顯係單純

01 為了滿足一己私欲，竊盜後並有變價花用行為，應強烈非
02 難，惟考量被告均坦認犯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然竊取之
03 物數量甚鉅，且迄今均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
04 衡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部分，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
07 1、編號3②、編號4至7「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未據扣
08 案亦未返還各該告訴人，爰於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據告訴人溫美玲具狀上訴，認為被告
11 本案中多次行竊財物，且迄今均未與被害人和解、亦未道
12 歉，造成被害人重大之心裡壓力及經濟損失，原審量刑未考
13 量此點，故就原審判決「刑度」部分提起上訴，請求撤銷，
14 更為適法判決等語。

15 四、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7 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8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9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0 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85年台上字第
21 2446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
22 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查，被告本
23 案所犯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係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原審量處被告如原判
25 決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定
26 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
27 日，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又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之
28 斟酌，係屬法院得自由裁量之職權範圍，原審已綜其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智識程度暨家庭經
30 濟狀況、犯後態度、迄今未與各該告訴人和解或賠償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上揭刑度，並無失當，自難認原審判決所量刑度

01 有何違誤之處。是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指
02 摘原判決刑度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條第1項、第3項、第371
04 條、第368條、第348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李芳瑜到庭
06 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

09 法官 江永楨

10 法官 卓怡君

11 不得上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李佳穎